

法制案例

上

● 中国第一案

精选本

● 全国首起“同性恋”案

● 剁指人牢——中国首例自残案

● 中国第一冰毒案

● 瞬间，她失去了美丽



湖北人民出版社

法 制 案 例

上 册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鄂新登字01号

精 选 本

法 制 案 例 (上 、 中 、 下)

© 李爱萍 主编

出 版 者 湖北人民出版社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63号】

邮政编码 4 3 0 0 2 2 发行科电话 537093

责任编辑 邓 宁 辛

印 刷 者 郧阳日报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毫米 1/32

发 行 者 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 张 6.125

1994年3月第1版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620 册 字 数 114千字

ISBN 7—216—01328—X/D·319 定 价：3.60元

本图书如因印制质量不合格，可以由印刷厂调换

目 录

●中国第一案

首例轿车巨奖纠纷案.....	(1)
全国首起“同性恋风波”	(4)
首例县委书记杀人案.....	(10)
五万元巨款平息一起医疗纠纷.....	(18)
中国民航史上首例盗卖机票案.....	(24)
全国首例病人诉医生侵犯肖像权案.....	(29)
剃指入牢	
——中国首例自残案.....	(35)
中国假药第一案.....	(40)
中国第一冰毒案.....	(46)
瞬间 她失去了美丽	
——上海特大毁容案纪实.....	(52)

首例轿车巨奖纠纷案

孔庆芸等

王玲是幸运的。1993年1月，在南昌华侨友谊公司推出的第二次“侨谊金秋幸运大奖”有奖销售活动中，她成了“奥拓”轿车特别奖的获得者。

1月13日，当王玲的丈夫陈长河按本人意愿将“奥拓”车以九折兑换成现金，并按国家规定缴纳了个人调节税后，得到巨奖现金5.4万元。

谁料，王玲中奖后的第28天，与王玲同为铁道部大桥局女工的张美荣，向南昌市西湖区法院递交了一份诉讼状。据张美荣说：去年11月4日上午，王玲打电话约她一道上街购物，张本人在南昌华侨友谊公司购得26.4元童装背心一件；王则购运

运动鞋、童装、棉毛衫裤、太阳神口服液等共约百余元。根据商场关于每购货68元可凭发票领取奖券一张的规定，王玲将自己的所有发票并加上张美荣26.4元的发票，领得奖券两张。今年1月，王玲中奖后，仅给了张50元，说是给小孩买衣服的，其余则都归自己所有了。张认为王的做法于法于理不公，于是诉诸法院，要求被告王玲归还自己应得的中奖现金10641元。

对此，毫无防备的王玲据理反驳说，当时她将自己几张合计100余元的购货发票兑奖券时，工作人员按规定兑给一张奖券，号码是0070096。只剩下她30余元发票尚不够领取一张奖券

时，在场的张美荣爽快地把自己那张26.4元的发票给了王，加上一旁一位素不相识的小伙子主动凑的10余元发票，便领得另一张奖券，号码是0070097。而中奖的奖券号码是0070096，与第二张奖券无关。因此，被告王玲决不同意给原告奖金。经法庭调解，王玲声称，原告张只有在承认王玲拥有奖券所有权的前提下，看在情份上给张2000元人民币。

为此，记者专程走访了南昌市西湖区法院。法院刘副院长介绍，这是一起没有先例的民事纠纷案，“敢于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说明公民法律意识有所增强”，刘说，据了解，法庭调解无效后，已于3月12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称：原告、被告之主张均证据不足。因而，中奖的奖金应以两张兑奖券的总金额与奖金的比例及购物的多少，分配

奖金较为妥当。据此，被告王玲应返还原告张美荣中奖之奖金10482.35元。

被告王玲不服判决，近日已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意欲再次对簿公堂。

首例巨额中奖纠纷案，在当地引起了人们普遍关注。是非曲直各执一词。为此，记者采访了原、被告双方的委托律师。

原告律师、南昌市第五律师事务所胡政指出：一、原被告各抒己见，事实难以查清。根据原告举证事实，应发该得的份额；二、被告领奖金时，带去的发票中就有原告张提供的26.4元那张；三、据调查，被告王玲此前不止一次在邻居中讲到“中奖与张有关系”；四、被告王玲拿到奖金后，毕竟给了原告张美荣50元。足见王不否认张拥有其中一份。胡律师振振有词。

担任被告委托律师的省律师事务所的肖敏则强调：此案争执要点不在情节是否属实，而在于原被告在转让发票时是否达成协议，这是原告诉求能否成立的关键。原告曾一再谈到，当初曾开玩笑地说过，“中奖别忘了给我一份”。尽管现在无法证明是否说过此话，但需要说明的是，开玩笑本身并不是约定，所谓约定是具有严格的法律界定的。同时，原告当时自愿将其所有的26.4元的发票送给被告领取奖券的行为，表明原告已将其拥

有的可能获奖的权利凭证放弃并转让给了被告，原告的行为是一种权利转让的行为。当然，在人们看来，被告王玲获得巨奖，是天外之物，意外之财，从情理上讲，被告应当给原告一部分奖金。然而，情理是情理，法律是法律，被告不给原告奖金是本份，给原告奖金是情份，决定权在被告。基于此，肖律师认为，法院在双方证据不足的前提下作出有利原告的判决是不公正的。

（摘自《中国妇女报》）

全国首起“同性恋”风波

文 锋

奇异的控告信

1991年8月6日，安徽省无为县政法委收到一封奇异的控告信。写信人林家保控告其长女林云霞与无为县白茆镇营业所女职工潘玉珍是同性恋。

申诉书上写道：潘玉珍俨然装扮成一伟丈夫，男式发式，男装，抽烟，喝酒。1989年林云霞与潘玉珍由相识，爱慕进而发展到在外租房同居。双方父母请亲友进行劝导教育，也采取过强制性的拆散手段，并多次请有关部门协助处理，想尽了一切办法均无效。而林云霞则扬言要与潘玉珍生活一辈子。潘玉珍也称“古时的女驸马还犯欺君之罪，而我娶

个美女子，谁也奈何不了我。”面对这两个“现世宝”，林家保为挽回家庭名声，写了这封控告信，表示“与这两个流氓拚下去。其后果小民确无法担当得起，故备文上级领导，请求千万不能等闲视之，迫切要求从快从严处理，方解民愤。”

无为县政法委接信后，认为应该慎重处理，立即将申诉信批转县公安局。县公安局非常重视，觉得此案在本地尚属首例，究竟能对照哪一条法律条文，他们还拿不准；另一方面又考虑到在当地造成的不良影响，于是责成白茆镇派出所：“如信中反映情况属实，可按流氓罪处理此事，请安排查处并报结果。”

拆不散的“鸳鸯”

潘玉珍，22岁，一身男式打扮，举手投足无一不男性化，那粗沙的嗓音也酷似男儿。在她父亲潘淬玉的记忆里，潘玉珍从小就穿男孩服装，和男孩一起打架、游戏，生性倔强，还跑到镇上武术学校学武术。为了改变女儿这一“恶习”，潘淬玉曾用竹梢把她打得遍体鳞伤。初中毕业后，她在父亲单位白茆镇营业所当了一名临时储营代办员。

林云霞，20岁，是个长得玲珑秀气的姑娘，一双好看的大眼睛，再加上娇媚的身材，更加漂亮迷人。初中毕业后，林云霞先在乡办轧花厂当工人，后来又来到白茆镇学裁缝。

潘、林原先并不相识，因为林云霞的缝纫店紧挨着营业所，潘玉珍又是个很怪异的女孩子，她们很快相识

了。林云霞几次恋爱遭挫，使她对男性有几分提防。一天潘玉珍约了几个男孩，拉林云霞一起到江中小岛去玩。在这次游玩中，林把自己感情上的痛苦向潘倾诉，林的眼泪激起了潘的“男子汉气”发誓要替林打抱不平，“有我就没人敢欺负你。”林也觉得潘被人认为不男不女，倍受歧视，实在不公，还觉得潘老实可怜，于是两颗心便“碰撞”在一起了。于是，从1989年10月起营业所的柜台便成了她俩的床。两人出入成双，在镇上引起轩然大波。潘父首先把女儿拖回去关起来，除了上班不许她外出，但因潘有工作，关也关不住。林的家长也数次来镇上劝女儿回去，也无效。营业所领导也以营业所不能住人为由，不给潘钥匙，但潘几次偷配营业所钥匙，仍带着林住在营业所。潘母一气之下，在隆

冬的一天晚上冲进营业所，把被子从她俩身上扯下来，从雪地里一直拖到派出所，要求处理。

事态发展越来越严重。双方家长、社会舆论、单位以各种形式给她们施加压力，但林潘宣称：“我们是一对同病相怜的鸳鸯，没有人能拆散我们！”非但如此，潘还从家里偷了2600元钱带着林去“旅行结婚”，并扬言回来还要放鞭炮庆祝。潘的父母得知后，一直追到渡口，把人和钱都追了回来。不几天，小林父母带了四五个人来镇上，把林从头到脚用绳子捆在板车上拖回家。板车从镇上拖过，林的哭叫声和潘的哭骂声汇成一片。至今林想起那一幕还泪水涟涟：“父母太伤我的心了，我一辈子也不能原谅他们……”

棒打“鸳鸯”散，林被“关”了起来。潘也被

“看”住了。

相“恋”之苦

潘、林被强迫分离后，两地“相思”，两人写下不少“缠绵悱恻”的“情书”，现摘录几则如下：棱童（林云霞）：

如果没有我，你的一生也就不会变得如此残忍。命运和我和你开了这样一个不正经的玩笑，对你对我都是一个巨大的打击。

想也不能够，爱也不能够，分也不能够，聚也不能够。爱你的心，因你而伤心，因你而激动，因你而心碎，爱你却让你受尽苦头，爱你却不能让你得到幸福。

我恨你，为何不是男儿，爱你我也只能这样告诉你，永远也不能让你得到真正的幸福

棱点（潘玉珍）

棱点：

我好想再次喊着你，好

想再次看看你！我这炽热的爱，是否太晚？我好想再次拥有你，我想听听你的声音。没有机会的爱，为什么让我孤单？望着你我日渐消瘦，望着你我泪眼满眶，望着你我无言不语，望着你我终于明白：你就是我唯一的爱，你就是我最后的爱！

想你我好想你。翻着我俩的相片，晓童哭了；为什么我们不能天天在一起？为什么我们不能象正常人那样生活。为什么你就不能娶我呢？我不敢想，我该怎么办？离开你，我们的日子怎么过？

晓童

棱童：

你知道。我也一样天天想你。我真不知道，有一天我真正失去你后，我将怎样面对那么可怕现实。我是个私欲很强的中国大男子主义者，我想要你永远属于我。只属于我一个人，从认识到老死！可是这是一场

梦，一切都是梦。爱你不知怎样才能到永远……

棱点

不难看出，她们的“相爱”有多么痛苦！这种痛苦迫使她们从各自的家中逃出来，开始了“新的生活”——她们租了一间房子又居住在一起了。

人们当然不能默认。双方父母又多次找到派出所，父母没能奈何她们，社会舆论没能奈何她们，公安机关又能怎样？人们在盼望着。而此时，潘、林已经“感情融洽，形同夫妻”。潘玉珍曾说：“我对她（小林）完全是男对女的情感。”

她们住在一起，也曾吵过无数次的架，但她们却又为自己找到宽慰的理由：

“毕竟是生活，吃喝要费心，哪能不吵架。”但她们更想到要挽救自己，在她们的日记中，记下了一个人的地址：上海长江医院整形外

科主任何清廉教授，并在下面写下了耐人寻味的话：

“人海之中，我们找到了你。棱童、棱点。”

她们也许想到了“未来”，似乎预料到会发生什么，1990年12月15日，她们共同写下了这样的誓言：

我只是一个很平凡的女孩，

她也是一个正宗的女孩。

我们愿意在一起，愿意生活一辈子，我不想结婚，只想和她在一起，不管法律怎样处理、我一直坚持。

林云霞 潘玉珍（笔）

警方介入

无为县白茆镇派出所所在潘、林两家反复要求处理，和接到县公安局转来的“申诉”及批复的情况下，对此事进行了一系列调查、侦讯、取证。

现任白茆镇营业所主任

刘胜祥说：“潘、林之间来往，前后一年多时间了，不知道她们之间搞什么，对此，我们曾向区委书记、区长反映潘的问题，区领导认为必须动员其父母，叫他们带她外出做性别检查，只能动员不能强制。我们把区领导的意见告诉了她父亲……我们也责成潘停职20多天，她主动写了检查交给我们。潘玉珍上班时间，工作还可以，帐务经多次检查无问题，工作也还规规矩矩。”

1991年8月，农行要转一批临时工为合同工，潘在这次体检中，医院检查报告称：“外阴：未婚，处女膜完整，未发现异常。”

曾与潘在一起住过的营业所的女同志也说：“没发现她有什么异常现象。”

派出所在询问林时，林说：“潘除了长相、发音好似男人，感到非常悲观外，她的身体状况和我一样，非

公安局长致死人命案

马小林

山西省长说，
要是替人民作不了
主，我就不干了

1993年3月18日上午，出席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山西代表团，在驻地召开全团会议。山西省省长胡富国谈起不久前发生的一起案件。他说，春节前夕，山西临猗县公安局长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致使一位农民被活活打死，

胡富国省长越说越激动，他站了起来。

“就是这种事情，有些执法部门态度很不明确，还有人包庇这位公安局长。我这个省长要是替人民作不了主，我就不干了！”

会议厅里响起了热烈的

掌声。

儿子打架
老子抓人

1993年1月21日，临猗县公安局长宁海德的儿子骑着摩托车驶进菜场，车轮碾过摊在地上的三节莲藕，因赔偿两元钱问题与看守菜摊的何俊奎及其16岁的儿子何向明发生争执，宁海德亲自赶到现场，抓走何俊奎，并指示身边的副局长：“把这情况查一下。”

副局长于是签批：收审七天定处。

当日下午，听说是和公安局长的儿子打了架，何俊奎的妻子赶忙收拾了一些礼品，三次到公安局长家赔礼道歉。先送礼，后送钱，均

首例县委书记杀人案

林礼兴

1993年2月8日，福建西部的A县城已笼罩在浓重的夜色中。一副风流倜傥模样的县委副书记黄经福接到“开会”通知后，像往常一样快步来到了县委常委会议室。正当他要坐进他习惯坐的一把椅子时，平时和蔼可亲的县委丁书记却一脸严峻地对他说：“外面办公室有人找你。”黄经福带着狐疑和不安，走向20多米外的县委办公室，一眼见到办公室里坐着两名公安人员。这是他最难忘的时刻，仅仅半个多小时前，他还是一个拥有40多万人口县份的领导人，而现在已沦为阶下之囚。他悲戚戚、哀哀然……

桥下女尸

地处A县东面的南阳镇有一个建于“备战、备荒”年月的矾头水库。今年1月下旬，水库大坝放水检修。2月1日，A县公安局接到报信——该水库附近的红卫桥下有案情，便急令邻近的南阳镇派出所赶到现场查看并保护现场。解开麻袋，一具被铁线由双脚跪曲捆绑到脖子只穿睡衣睡裤的女尸裸露出来，尸体高度浮肿，手脚表皮已脱落，头顶部和枕部有7个洞口，显系钝器所击。据法医推断，死者年龄40岁左右，死亡时间在25天以上。

县公安局和地区公安处立即联合成立了以发现女尸

时间命名的“2·1”专案组。仅两天内竟有10个村举报有11名妇女失踪。

公安人员逐一进行排查，结果都与女尸的相貌、年龄、走失时间等明显不符，11个“失踪者”全被否认。

马路边的消息

几天后，县公安局卢局长路过一个地方意外得到一个消息：县林委的邱美美说是去福州，可福州那边的女儿也在找她。顿时，在卢局长的脑海里闪现出一个疑团：死者会不会是她？

邱美美是县林委副书记，今年已45岁，在女性为官屈指可数的A县，她是个头面人物，但家庭生活似乎不很如意，夫妻长期天各一方，独身女儿不久前也离她而去到省城随父亲生活。现在她只身一人在A县城，去年10月由租住五弄5号民房搬进

城北新村黄经福新建的小楼居住。

中午时分，公安人员来到城北新村黄经福单门独院的小楼。这是一栋名义上由黄经福与两个兄弟共同投资新建，于去年9月间落成的小楼。楼高三层，一层是膳厅和邱美美的卧室，二层是黄经福夫妇和女儿的卧室，三层是三个大阳台。当公安人员叩响黄经福的家门说明意图后，黄经福不耐烦地说：“那天下午她只跟我说五点钟要搭便车去福州，至于搭谁的车我没告诉我，我也不清楚。”

与此同时，县公安局通过电话找到省城某单位邱美美的“丈夫”胡华询问邱美美是否到过省城？

胡极不情愿地回答，“她已经很久没到过这里，我同她已经没有了夫妻关系。”

胡华和女儿进一步辨认

尸体后，认定死者确是邱美美。

三张字条

到邱美美的住处清查就等于到县委副书记黄经福的家清查。

2月7日晚，在黄经福小楼的邱美美卧室内，公安人员神情专注地查看着写字桌抽屉里的每一件物品，衣柜里的每一件衣物。蓦然间，一件质地华贵、风格新颖的双层秋衣袖子在抖弄时发出些微异样的声响。拆开缝线处一看，藏着两张纸条，一张写着：“我的话：邱美美也是我的妻子，她同样享有妻子的权利，我的房子，财产她同样具有所有权、居住权和使用权。任何人不得干涉和驱赶。她死后可以和我同穴安葬。”署名“黄经福”“1992年10月28日”。

另一张纸条写着“甘、兰协议”，主要内容有：

“甘每星期两个整夜，3个中午交给兰安排；甘50岁以后再加一个整夜交兰安排；甘帮助兰买或建一间房，兰有病时甘应日夜照顾，甘有病时应允许兰日夜照顾……”署名是“甘、兰”。落款时间为1990年6月20日。

显然，甘就是黄经福，兰就是邱美美，文字鉴定的结果证实了公安人员的推断。

在县林委邱美美的办公室抽屉里，公安人员在一本书的夹页里也发现一张纸条写着：“遗嘱：主持公道的人们，我住在黄经福家，有一天我突然死亡，那一定是黄经福所为，请为我主持公道。遗嘱人：邱美美，1992年10月25日。”

次日上午，公安人员与县委分管政法的领导赶到地区向地委、行署和公安处、检察院领导汇报了案情，决定立即对黄经福实行停职

检查、刑事拘留。于是才有了本文开头的那一幕。

捞沙人的话

“我与邱美美只是感情夫妻，不是性夫妻，‘平分秋色’的‘甘兰协议’，‘我的话’不过是为了平衡她的感情……”

几天过去了，黄经福除了重复上述几句话，其他都沉默不语。

没有找到其他证据，审讯一时陷入僵局。

2月18日，县公安局卢局长带着一组人马在南阳镇搞外围调查，一个群众反映说一个月前一个捞沙人曾捡到几件带血的衣物。卢局长立刻意识到，这是一个重要线索，必须找到捞沙人。

他们三寻四访，终于在距红卫桥不远的池溪河岸边一个简易的草棚里找到了捞沙人。捞沙人说：“我把那些东西通通扔进了河里。”

“在这以前你还发现什么？”

“在这前一天晚上，我早早上床睡觉了，但后来大便急了，到门外看见红卫桥上有一部小车停着，什么样的小车我说不上，但可以肯定不是那种运货的大车。”

“你能准确地说一下是哪一天捡到东西和看到车的吗？”

老头掰开指头数了又数，最后肯定地说：“是农历十二月初十捡到那东西，十二月初九看到车的。”

身边的黄队长拿出日历表一对照，十二月初九正好是1月1日，与黄经福打电话给县林委吴书记说邱美美1月1日下午去福州的时间相吻合。他们继续分析：邱美美就是那天开始失踪，第二天那老头又发现带血的衣服，很可能邱美美就是1月1日下午或晚上被杀，而后连夜抛尸，这红卫桥就是抛